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8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1,332,406.50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44.1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31.01%；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65,226.19万元、160,105.06万元、122,739.27万元和2,142.14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9,356.84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且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此外，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两年连续亏损，或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交易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发行人债券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大公国际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九、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持有的重庆研究院100%股权、西安研究院100%股权和北京华宇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截至2014年12月30日，上述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庆研究院、西安研究院和北京华宇纳入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十、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煤机制造、安全装备、煤炭生产、技术项目和工程项目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91,875.25万元、1,637,815.86万元、1,409,576.40万元和175,461.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5,226.19万元、160,105.06万元、122,739.27万元和2,142.14万元，盈利能力指标在报告期内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炭开采行业景气度和煤炭价格下降、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和煤炭行业市场变化，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稳健的市场拓展抵御了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行业下行的压力，但未来仍将存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和煤炭行业波动影响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06,047.86万元、914,089.07万元、1,204,836.53万元和1,191,280.7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3%、32.47%、36.26%和37.2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占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信用度普遍较高，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同时公司也严格执行应收账款控制及催收制度，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建立了应收账款催收与管理常态机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分类管理，创新应收账款回收方式。但是，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特别因受下游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增加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和质量责任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下属单位中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其从业人员主要在煤矿井下生产作业，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质量管理准则，严格检查问责，夯实安全基础，但仍存在由于组织管理、施工人员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下属单位中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其在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存在业务分包情形，在分包业务的履行过程中，分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对总包商负责，而总包商则就工程成果对发包方总负责。如分包商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分包业务，则公司下属单位作为总包商或将因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因素而面临承担相应连带责任的风险。

（四）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我国能源布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国家在总量控制、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将提出更严格的标准。预计未来，国家仍将不断加大对煤炭产能调控和推进行业整合方面的政策改革力度。煤炭生产行业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煤炭行业的政策调控风险或将从下游传导到上游，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步增长，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由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已纳入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并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即2013年度数据），因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经重述后的期初数据（即2013年度数据）计算分析；2014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表计算分析；2015年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表计算分析；2016年1-3月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本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1-3月财务报告计算分析。

十一、经营业务下降的应对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经营业务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1,297.58 | 1,434,727.35 | 1,657,863.24 | 1,814,590.6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142.14 | 122,739.27 | 160,105.06 | 165,226.1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炭开采行业景气度下行和煤炭价格下降、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具体而言，公司新签合同金额有所下降；部分已签署合同受行业因素和业主经营状况影响存在推迟执行或取消的情形；受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加大，提取的坏账准备增加；受国家能源需求强度和增速下降影响，高效、清洁、低碳成为能源发展方向，公司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板块业务有待进一步释放。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降，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为：

1、以见到实效为目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以结构性改革为依托，全面推进内部资源整合；

2、以“一路一带”为指引，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国际技术、资金等合作，打开国际业务新局面，如：公司出口俄罗斯的煤机装备已经交货，出口澳大利亚的煤矿设备已签订供货合同；

3、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扎实推进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研发优势，实现个性化产品开发和服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4、以科研工作为保障，以去产能、降成本为基础，积极落实创新驱动，以工艺提升与精品工程建设为基础，加强“技术+装备+融资”一体化服务，延伸产业链；

5、积极转型升级，由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为用户提供具有丰富服务内涵的产品和依托产品的服务转变，调整业务和产品结构，降低费用成本，薪酬总额与绩效挂钩；

6、拓展非煤行业（如市政交通、水利水电），大力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效煤粉锅炉相关技术与装备、工程总承包、水煤浆、矿井水处理等节能环保业务。

（三）偿债保障措施

同时，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及时、足额偿付，除在《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已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外，公司还制定了以下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债券资金使用、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债券存续期内的其他相关工作。

2、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从而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3、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在确保提高公司收益水平的同时，董事会将严格限制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努力提高利息保障倍数，最大程度地降低偿债风险。

4、聘请评级机构跟踪公司评级变化

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制定了跟踪评级安排。该种评级安排将能够及时反映公司信用等级和偿债能力的变化。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地科技 | 指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82 |
| 中国煤炭科工 | 指 | 指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 本期债券 | 指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
| 北京中煤 | 指 |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 天玛公司 | 指 |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金草田 | 指 | 天地金草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采掘 | 指 | 天地上海采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天地龙跃 | 指 | 北京天地龙跃科技有限公司 |
| 天地华泰 | 指 | 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地华润 | 指 |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常州股份 | 指 |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地支护 | 指 | 天地宁夏支护装备有限公司 |
| 能源投资 | 指 |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天地传动 | 指 | 中煤科工天地（济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 唐山矿业 | 指 | 天地（唐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天地开采 | 指 | 内蒙古天地开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宁夏煤机 | 指 | 天地科技（宁夏）煤机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 山西煤机 | 指 |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
| 天地王坡 | 指 |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
| 天地奔牛 | 指 |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西北煤机 | 指 |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
| 常熟煤机 | 指 | 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
| 唐山泵业/唐山水泵厂 | 指 | 唐山市水泵厂有限公司 |
| 天地融租 | 指 | 天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重庆研究院 | 指 |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西安研究院 | 指 |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北京华宇 | 指 |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
| 唐山研究院 | 指 |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天地国际工程公司 | 指 | 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上海煤科 | 指 |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煤科院公司 | 指 |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
| 《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 指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 指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京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华福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德勤会计师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 指 |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DI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138,588,892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1、发行人内部决议

2015 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6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1月8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债发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拟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发行方案中发行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3+2年期）。

2、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21日签发的“证监会许可[2016]57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天地01”）。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3+2年期）。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5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按发行人发布的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23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3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每年的8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每年的8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2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8月2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于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本期债券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向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

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对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拟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8月19日
发行首日：2016年8月2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4日，共2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联系人：范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联系电话：010-84262851
传真：010-84262838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俞乐、胡琳扬、李世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三）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杨森林、朱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89926920
传真：010-89926929

（四）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杨继红、杨兴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公司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王辉、陈红军
联系电话：010-88095000
传真：010-88091199
2、公司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经办会计师：张颖、顾崇平
联系电话：021-61411803、021-61412150
传真：021-63350377

（六）信用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刘蔚、王洋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俞乐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
负责人：曹寅
联系人：牟庆
联系电话：010-64408268
传真：010-84132335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出具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大公国际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大公报CYD【2016】1444号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内容摘要

公司主要从事煤机及安全设备制造，煤炭生产、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物流贸易等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综采成套设备具有市场领先地位，获得了中国煤炭科工优质资产注入支持，产业链较为完整，成套化技术水平较高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煤炭行业景气度下滑、2014年以来公司煤机制造、安全装备收入持续下降，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预计未来1~2年，公司业务将保持平稳发展。综合来看，大公国际对天地科技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和机遇：

（1）公司是国内大型煤炭装备制造企业之一，综采成套设备具有市场领先地位，采煤机及掘进机市场占有率较高；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公司是中国煤炭科工下属唯一资本运作平台，2014年以来获得了控股股东在优质资产持续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公司业务涵盖煤机研发制造，提供煤矿技术研发和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煤矿生产运营管理等在内的配套业务及整体解决方案，产业链较为完整；

（4）公司作为科研院所背景的科技型企业，侧重高端产品研发，注重提高关键部件自给率，成套化技术水平较高，煤机产品采掘效率高，维护成本低。

2、主要风险和挑战：

（1）受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2014年以来公司煤机制造、安全装备产量下降，工程总承包合同减少，收入持续下降；

（2）2013年以来，受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较低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客户集中度较低加大催收难度，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现金回笼率低。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大公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大公国际将对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及主要贷款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为604,13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06,606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397,524万元。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30亿元，占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78%，未超过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18 | 2.05 | 1.86 | 1.73 |
| 速动比率（倍） | 1.75 | 1.68 | 1.46 | 1.32 |
| 资产负债率（%） | 44.16 | 46.24 | 47.32 | 50.4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3 | 15.53 | 18.17 | 19.88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金华 |
| 设立日期 | 2000年3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4,138,588,892.00元 |
| 实缴资本 | 4,138,588,892.00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
| 邮编 | 100013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范建 |
| 公司电话 | 010-84262851 |
| 公司传真 | 010-84262838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组织机构代码 | 71092618-2 |
| 经营范围 |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地下工程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煤炭洗选工程、煤炭综合利用工程、环保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承包；冻结、注浆、钻井、反井的特殊凿井施工；矿井建设及生产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内控股权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天地科技成立于2000年3月24日，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48号”文批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5号文批准，天地科技于2002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0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天地科技股本为7,500万股。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天地科技分别于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天地科技的股本分别变更为9,750万股、15,600万股和20,280万股。

2006年天地科技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向煤科总院定向增发2,200万股用以收购煤科总院拥有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并于200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权登记手续。2007年和2008年天地科技实施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天地科技的股本分别变更为33,720万股和67,440万股。

2008年，经国务院批准，煤科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重组成立中国煤炭科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471号《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批准同意将煤科总院所持天地科技的41，

（下转A42版）

---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040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8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21日以“证监许可[2016]570号”文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地科技”）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拟发行数额不超过20.00亿元。

2、天地科技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1,332,406.50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44.1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31.01%；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65,226.19万元、160,105.06万元、122,739.27万元和2,142.14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9,356.84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 倍。

4、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可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5.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8月22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8月2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本次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合格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合格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合格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同时刊登在2016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合格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地科技 | 指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0.00亿元（含30.00亿元）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发行 | 指 | 第一期公开发行20.00亿元债券 |
| 国金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信用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 指 |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天地01”）。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3+2年期）。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5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按发行人发布的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23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3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每年的8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每年的8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2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8月2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于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本期债券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向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

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对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拟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日<br>（2016年8月19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
| T-1日<br>（2016年8月22日） | 网下簿记建档日<br>确定票面利率 |
| T日<br>（2016年8月23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网下认购起始日 |
| T+1日<br>（2016年8月24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br>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
| T+2日<br>（2016年8月25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5.5%，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8月22日（T-1日）9:30至11:30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8月22日（T-1日）09:30至11:30将以下文件及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4）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5）若贵公司或贵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需穿透核查最终出资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若最终出资方为自然人，需提供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证明；若最终出资方为下述4类投资者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需提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证明。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上述询价文件提交不足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机构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21-68826099、021-68826822、021-68826019
咨询电话：021-6882680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8月2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8月23日（T日）9:00-17:00、2016年8月24日（T+1日）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8月2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8月22日（T-1日）9:30至11:30将以下文件及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4）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5）若贵公司或贵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需穿透核查最终出资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若最终出资方为自然人，需提供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证明；若最终出资方为下述4类投资者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需提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证明。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上述申购文件提交不足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21-68826099、021-68826822、021-68826019
咨询电话：021-68826806

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原件连同附件1清单所列文件的原件于2016年8月26日（T+3日）之前邮寄至：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资本市场部，邮编：201204，联系电话：021-68826806。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本期债券配售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投资者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不含发行利率）的申购量全部获配，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边际量按照该投资者边际申购量占所有投资者边际申购总量的比例配售，配售量以100万为单位取整，余量优先分配给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排序最早的获配合格投资者。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8月24日（T+1）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机构名称和“16天地01认购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51001870836051508511
大额支付行号：105651000604
联系人：刘华敏
联系电话：028-86691093
传真：028- 8669231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8月24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联系人：范建
电话：010-84262851
传真：010-84262838

（二）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6806
传真：021-68826800
公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联系人：杨森林、朱礼
电话：010-89926920
传真：010-89926929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8 日

附件一：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 | | |
|---|---|---|---|
| 重要声明<br>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并且送达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如申购人未按要求填写或送达本申请表，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对申购人进行配售，但本表中的内容和条款对提交本表的申购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 | |
| 基本信息 | | | |
| 合格投资者名称： | | | |
| 经办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O) | | 移动电话(M)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办人联系地址（用于材料快递送达） | | | |
| 是否为首次参与认购公司债券（是/否） | | | |
| 认购账户是否将主要资产投资于本债券（即达到账户规模的50%以上） | |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4.5%-5.5%） | | | |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br>2、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br>3、最多可填写5个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br>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 万元的整数倍。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br>请将此表填妥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后，于2016年8月22日（T-1日）09:30至11:30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1-68826099、021-68826822、021-68826019，咨询电话：021-68826806。同时请将此表原件连同附件1清单所列文件的原件于2016年8月26日（T+3日）之前邮寄至：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资本市场部，邮编：201204，联系电话：021-68826806。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br>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br>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br>3、申购人或其管理的理财产品若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则须穿透核查最终出资方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并按附件清单第（4）条提供相关证明。<br>4、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br>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br>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br>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br>（单位盖章）<br>年月日 | | | |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4.30% | 2,000 |
| 4.40% | 4,000 |
| 4.50% | 7,000 |
| 4.60% | 10,000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并且送达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未被主承销商认可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此外，申购人仍应对该等缺漏或者错误的申请表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且如果获得配售，其不得以其填写缺漏或者错误为理由拒绝按时完成缴款。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后连同附件1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附件1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清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3）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

（4）若贵公司或贵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需穿透核查最终出资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若最终出资方为自然人，需提供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证明；若最终出资方为下述4类投资者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需提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证明。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